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四年五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点：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主持人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蒋 卫 平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蒋卫平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蒋卫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义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王洪军
	5、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王洪军
	6、审议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蒋卫平
	7、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洪军
	8、审议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卫平
	9、审议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吴向勇
	10、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王洪军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姜德义
	12、审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独立董事
	13、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14、解释投票程序	吴向勇
	15、股东投票表决，计票、监票	
	16、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17、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蒋卫平
	18、参会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	
	19、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观韬律师
	2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蒋卫平
出席 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 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部门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观韬律师、普衡律师	
会议 记录	董事会工作部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
五、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
七、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
八、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38)
九、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120)
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122)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24)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13 年度报告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013 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围绕 2013 年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稳中求进,创新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整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董事会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实现了公司整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90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43.46 亿元,同比增长 32.18%;利润总额为 39.94 亿元,同比增长 0.91%;净利润为 32.43 亿元,同比增长 2.8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5 亿元,同比增长 8.30%。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

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丰富公司"大十字"战略的内涵,不断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的影响力。通过有力开拓市场,公司水泥及混凝土产能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同时,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强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废弃物的先行优势。积极落实政府2013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主动停产退出金隅顺发和金隅平谷两家企业,压减水泥产能150万吨。公司水泥回转窑绝大部分完成脱硝改造,在京水泥企业全部完成物料密闭化改造。通过大力度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每年减少能源消耗8万吨标准煤、减少氮氧化物

排放4000吨以上，发挥了国有大型产业集团在治理大气环境攻坚战中的示范表率作用。

通过强力开拓市场、延伸产业链条、深化内部管控、加快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在上半年全线停产两个月和部分企业压缩产能，以及个别企业停产退出的情况下，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经营业绩实现了区域同行业领先水平。

2013年，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22亿元，同比增长14.40%；毛利23.84亿元，同比增长32.26%。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达3889万吨，同比增长9.90%，其中水泥销量3239万吨，熟料销量650万吨；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20.75%，同比增加5.42个百分点。混凝土总销量为1303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4.46%；混凝土毛利率11.54%，同比下降3.65个百分点。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实施产能转移，深化整合营销渠道，着力提高经营质量，加快做大商贸物流业务，板块产业规模、企业效益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金隅大厂现代工业园、金隅窦店科技园的运营发展进一步体现出预期的产业集群效应和协同发展优势，产业成熟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商贸物流业实现收入百亿目标，金隅国际物流园的规划建设，为商贸物流业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2013年，新型建材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6.45亿元，同比增长47.26%；毛利10.26亿元，同比下降3.47%。

房地产开发板块

坚持贯彻“两个结构调整”和“好水快流”方针，牢牢把握市场机遇，创新土地获取机制，狠抓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管理，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着力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在北京成功取得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房项目和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的开发权，在天津、杭州、南京、成都、马鞍山等外埠区域也获得一批开发用地。金隅嘉业的“自由筑”四期和金隅大成的“北京方向”、“茶园时代都汇”、“双流大成郡”等住宅项

目均实现市场热销，“金成中心”和“茶园时代都汇”项目商业部分均以整体出售完美收官，金隅程远的“爱公馆”和“铂爵郡”两个组团均以开盘当日即全部售罄清盘。

2013年，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53亿元，同比增长36.74%，毛利52.74亿元，同比增长27.53%；全年实现结转面积117.6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0.76%，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72.24万平米，同比增长21.41%，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45.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8.53%；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1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1%，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12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5.7%，保障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4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504万平方米。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深化内部资源整合调整，强化项目运营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板块经济效益保持持续增长。不动产坚持立足北京，资产持续增值，效益不断增长，“中关村环贸科技商务区”正式挂牌；金隅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并成功入选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且位居前列；商务酒店和度假休闲业积极顺应形势变化并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取得预期经营成果；工业地产出租和小区物业管理持续深化整合，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2013年，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5亿元，同比增长11.72%；毛利11.75亿元，同比增长7.7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为76万平方米。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789,759,261.89	34,054,096,003.32	31.53
营业成本	34,799,883,524.55	25,724,691,425.24	35.28
销售费用	1,566,232,335.03	1,350,600,351.81	15.97
管理费用	2,811,322,533.52	2,185,451,004.00	28.64

财务费用	1, 017, 497, 260. 29	902, 397, 834. 88	12.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 545, 721. 65	4, 310, 758, 748. 33	-113.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718, 281, 130. 29	-3, 393, 883, 423.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596, 324, 649. 46	-2, 484, 478, 460. 93	
研发支出	76, 852, 952. 30	63, 170, 191. 15	21. 66

2、 费用

销售费用本年为人民币 1, 566, 232, 335. 03 元，较 2012 年增加了 15. 97%，主要系人工成本、市场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年为人民币 2, 811, 322, 533. 52 元，较 2012 年增加了 28. 64%，主要系人工成本、修理费及停产损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年为人民币 1, 017, 497, 260. 29 元，较 2012 年增加了 12. 75%，主要系本公司本年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3、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76, 852, 952. 30
研发支出合计	76, 852, 952. 3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 2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 17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水泥	13,122,186,641.14	10,737,807,896.31	18.17	14.40	11.07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新型建筑材料	14,645,196,550.97	13,618,770,399.04	7.01	47.26	53.33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4,952,923,852.56	9,678,687,362.53	35.27	36.74	42.35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物业投资及管理	1,945,121,092.16	770,111,272.63	60.41	11.72	18.35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板块抵消	-319,548,131.16	-303,774,948.11	-	-	-	-
合 计	44,345,880,005.67	34,501,601,982.41	22.20	32.18	35.33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产品销售	16,620,533,693.19	13,616,475,908.02	18.07	14.35	12.45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大宗商品交易	8,853,914,815.49	8,818,326,842.66	0.40	92.74	93.04	减少 0.16

						个百分 点
房屋土地销售	14,929,446,438.00	9,664,835,758.83	35.26	36.77	42.39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投资性 房地产 租金收入	945,144,272.95	129,678,574.39	86.28	15.23	103.92	减少 5.97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565,915,871.40	361,116,528.00	36.19	13.53	17.58	减少 2.2 个 百分点
酒店管理	399,956,824.08	225,365,962.87	43.65	-0.87	2.39	减少 1.8 个 百分点
装饰装修收入	1,443,431,165.53	1,291,575,238.40	10.52	17.13	19.02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	417,925,862.00	281,889,094.39	32.55	14.15	37.71	减少 11.54 个百分点
其他	169,611,063.03	112,338,074.85	33.77	-7.87	-25.11	增加 15.25 个百分点
合 计	44,345,880,005.67	34,501,601,982.41	22.20	32.18	35.33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38,937,061,949.19	37.51
华东地区	2,960,427,870.13	1.98
华中地区	589,950,110.77	-61.52
华南地区	659,018,197.41	383.67
东北地区	549,243,657.53	3.69
西南地区	494,847,829.61	975.21
西北地区	155,330,391.03	83.37
合 计	44,345,880,005.67	32.1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595,510,330.36	8.70	5,906,094,546.45	7.10	45.54
应收票据	1,373,660,444.38	1.39	1,028,662,688.14	1.24	33.54
预付款项	3,640,625,094.32	3.68	909,415,140.77	1.09	300.33
应收利息	2,641,275.74	0.00	1,411,125.80	0.00	87.18
应收股利	-	-	1,215,425.00	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2,639,819,809.34	2.67	1,899,515,319.31	2.28	38.97
工程物资	7,869,443.85	0.01	14,281,785.80	0.02	-44.90
应付票据	506,106,696.49	0.51	430,004,020.52	0.52	17.70
应付账款	8,516,698,306.54	8.62	6,569,201,907.77	7.90	29.65
应交税	750,894,143.53	0.76	1,308,896,782.25	1.57	-42.63

费					
应付利息	253,810,076.41	0.26	155,274,711.13	0.19	63.46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3.04	1,000,000,000.00	1.20	200.00
长期借款	6,879,920,000.00	6.96	4,757,051,545.34	5.72	44.63
专项储备	13,788,160.64	0.01	9,552,984.58	0.01	44.33
少数股东权益	3,745,173,447.96	3.79	2,120,784,841.43	2.55	76.59

货币资金：主要是借款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吸收各公司少数股东现金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是票据业务结算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是本年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主要是应收合营公司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主要是本年收到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竞买保证金及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主要是本年工程物资消耗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是票据业务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是对上年拆迁补偿收入对应的应交所得税的冲回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是应付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券：主要是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和京津冀区域最大的水泥和混凝土生产商及供应商，受益于京津冀独特的区位优势，

具有显著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现已发展为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领导者；也是北京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商之一，具有成本较低的一线城市开发用地储备，丰富的工业用地储备；是环渤海区域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供货商之一；北京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和管理者之一。公司四大产业板块强劲增长、协同发展，主营业务已延伸至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产业链优势：即以“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制造及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为核心产业链，形成了独特的四大产业板块的产业链发展模式。随着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水泥产业由灰色转向绿色、产业发展格局由单一产品转向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又依托绿色建材制造业积累的优势，上下延伸产业链，向房地产开发领域延伸，并注重业务搭配和高端发展，向现代物业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显著，整体优势突出。

2、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确保各项科技创新项目顺利推进，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公司技术中心高质量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复评，金隅中央研究院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 年，公司科技投入 7.3 亿元，新产品销售收入 24.8 亿元，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12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7 项，获得国家专利 51 项，主、参编国家及地方标准 49 项，获得政府科技项目资金 1275 万元。

3、绿色可持续发展优势：依托京津冀地区区域一体化和首都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作为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协同政府创建无垃圾公害城市，打造“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为核心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总结出一整套利用水泥窑协同处废的经验，全面布局以无害化处置城市垃圾为重心的科研体系；自主研发和建成运营我国第一条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示范线、我国第一条垃圾焚烧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我国技

术设备最先进和体系最完善的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等一批环保设施。拥有年处置 20 余万吨污泥、万吨级飞灰及 43 类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负责北京市 90% 左右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公司陆续推出预拌砂浆、新型不定型耐火材料、玻璃棉及岩棉外墙外保温材料、高档木门窗等一批环保、节能、低碳、隔热、保温、防火等新型建材产品，实现了公司自身经济效益与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为城市发展、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成为荣获“中华环境奖”这一环保领域殊荣的首家水泥企业。由于较好的发挥了“城市净化器，政府好帮手”的独特功能，2013 年，公司成为北京影响力“绿色生态传媒大奖”唯一获奖单位。

4、产融结合优势：全国建材行业第二家国有企业财务公司的成立运行，标志着公司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平台，将为金隅整体资金运营效率的提高、融资渠道的扩宽、资金风险的防范搭建新平台，实现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并探索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融资方式，实现多层次、多渠道融资，资本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2013 年以较低利率成功发行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中期票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以金隅大成开发公司重庆时代都汇项目为融资标的，成功引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获得 15 亿元股权融资和 5 亿元债权融资，实现了降低资产负债率和提高金融融资杠杆的综合目标。

5、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文化管控模式和完善的企业文化管理流程，促进了公司整体发展。从战略的高度出发，以全局性和整体性的宏观视角来审视企业文化建设，按照“突出自身特色，员工普遍认同，围绕中心任务，尽快见到成效”的原则，形成了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和文化格局。以“三重一争”、“共融、共享、共赢、共荣”和“八个特别”人文精神为核心的金隅文化，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历史积淀与传承创新，是全体金隅人砥砺奋进与改革发展生动

实践的哲学总结。2013 年，金隅品牌价值已达 215.43 亿元，位列全国第 77 位。特色文化提升了金隅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为公司发展愿景和奋斗目标的实现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和智力支撑。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主要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2,000,000,000.00	18,829,718,200.85	3,746,314,342.33	826,666,345.5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1,500,000,000.00	11,313,487,505.55	2,496,130,457.85	558,242,375.94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1,300,000,000.00	3,377,067,185.15	1,823,523,178.86	39,898,429.8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 废弃物等	1,698,150,932.88	2,582,377,834.07	2,497,767,198.43	46,243,480.96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650,000,000.00	1,653,096,090.59	983,634,423.83	97,768,062.43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600,000,000.00	1,644,603,716.49	657,751,143.43	42,206,376.50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	963,462,800.00	1,620,342,942.67	1,080,689,076.70	34,641,599.17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销售	237,337,800.27	1,541,622,990.95	439,214,911.31	41,432,176.8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承德金隅水泥熟料生产线	83,394.00	试生产	73,026.02	73,026.02	
广灵金隅水泥熟料生产线	38,584.00	竣工	7,630.15	18,416.90	
金隅加气二期生产线	6,856.00	在建	2,459.83	2,459.83	
左权金隅水泥熟料生产线	56,406.00	竣工	10,942.97	57,354.94	
窦店防火检测及电站增容项目	5,100.00	在建	3,084.49	3,085.35	
金隅节能保温岩棉项目	19,330.00	竣工	3,208.87	13,299.53	
合计	209,670.00	/	100,352.33	167,642.57	/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性支出 367,683.27 万元。其中水泥板块 292,936.87 万元, 新型建材板块 46,400.18 万元, 房地产板块 1,309.81 万元,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27,036.41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 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 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 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另一方面,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等比较严峻, 这也是长期的改革任务。根据中央会议精神, 2014 年, 中国经济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以稳为主, 重在加快改革、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宏观调控的政策取向仍是稳增长、调结构和促改革。

水泥行业: 过去的一年, 全国性行业产能过剩、环保压力空前加大、在区域市场掌控力和话语权需要持续提升等新挑战已成为区域水泥市场的关键词。2014 年, 面对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 兼并重组将是

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地产行业：过去的一年，一二线城市地产市场开发成本快速上升，三四线城市地产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加大，地产行业面临双重风险挑战。2014 年，预计地产调控政策依然不会放松，但随着不同区域市场表现分化进一步加剧，调控政策取向将进一步差异化，有利于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将加快建立。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末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对此，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大、做强主业，充分发挥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实现"打造国际一流产业集团和进入世界 500 强"的目标而努力。

公司各板块发展策略：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坚持区域"大十字"布局和"地震波"式有序推进，及时掌握国家调控政策，主动采取相应措施，通过战略联动、区域协同，精心打造以各区域企业为主体的若干片集群化产业发展基地，持续巩固提升区域竞争新优势，在调整转型中实现水泥板块可持续健康发展；

2、新型建材制造与商贸物流板块坚持"园区化"发展模式，加快布局转型调整，突出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协同优势，以大宗材料贸易和国际物流园建设为突破口，大胆尝试，加快实现商贸物流业务跨越式大发展，构建千亿元商贸的战略支撑；

3、房地产开发板块坚持"两个结构"调整和"好水快流"方针，科学把握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对政策信息的预判能力和市场机遇的把握能力，强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板块整体管控能力，促进板块更好更快发展；

4、物业投资与管理板块坚持"总量稳步增加、质量持续提升、结

构更加优化、管理更加科学"的原则，深化调整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经营管理质量，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发展软、硬实力，确保板块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更是中国经济深度调整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经济运行动态，不断实现新突破、谋求新发展、开创新局面。2014 年主要经济目标是：实现销售收入 450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切实抓紧销售与回款进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并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现金流的良性循环，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水泥及地产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宏观经济发展及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目前已全面过剩，政府不断加大治理产能过剩及环境污染力度，水泥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成为主旋律；在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成熟之前，现有调控模式仍然占主导地位，预期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房地产调控政策都不会放松。

对策：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分析和研判，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产业板块协同意识和发展意识，逐步提升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水泥板块所处的区域市场，供需处于不平衡状态，集中度有

待进一步提升，企业间价格竞争激烈，制约和影响了公司水泥板块的盈利能力。

对策：继续围绕水泥主业，加快发展骨料、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制品等上、下游产品和业务，完善混凝土站点布局，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设备和工艺改造，革新挖潜，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资金运营风险

2014 年，央行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短期内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仍将平稳增长，但是利率市场化、汇率改革等金融改革也将稳步推进，中长期货币信贷环境不再宽松。

对策：公司将强化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统筹调配能力，拓展融资品种，拓宽融资渠道；做好金隅财务公司运营工作，充分发挥财务公司金融平台、资金风险及经济风险的管控平台作用。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外币时，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折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派发股利人民币为 0.72 元/10 股（含税）。有关分红方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全部实施完毕，分红派息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送红股 数（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 （含 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 报表中 归属于 上市公 司股东 的净利 润的比 率（%）
2013 年		0.78		373,201,942.16	3,215,183,494.65	11.61
2012 年		0.71		304,145,331.26	2,965,089,241.74	10.26
2011 年		0.72		308,429,068.32	3,428,644,623.62	9.0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有关2013年度报告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在本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2013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24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21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委托监事李璧池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3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对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独立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重大决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根据上市地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经营运作方面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方面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和任何滥用职权侵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与员工合法权

益之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以及2013年度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资料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以及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上述行为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

为该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内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

2014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三是继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控机制效能的发挥；四是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决策和管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加强与职工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及和谐发展。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指标情况说明:

1、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47.90 亿元,较去年同期 340.54 亿元增长 31.5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3.46 亿元,较去年同期 335.49 亿元增长 32.18%。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0%,较去年同期 24.01%降低 1.81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39.94 亿元,净利润 32.43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的 39.58 亿元和 31.54 亿元增长 0.91%、2.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5 亿元,较去年同期 29.69 亿元增长 8.30% (去年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88.39 亿元,负债总额 688.14 亿元,净资产 300.2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62%。

3、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1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0.0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3.09 亿元。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金隅股份为部分符合资格的离退休职工提供补充津贴福利,被视为设定福利计划。并聘请精算师对该设定福利计划进行评估,设定福

利计划责任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退休金负债类似的政府债券利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了修订，其修订内容主要是对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修订后的准则变更了设定受益计划和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该修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鼓励 A+H 上市公司提前适用。该准则变化对金隅股份影响较小，故公司提前执行。由于该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故需要对 2012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将增加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2.44 万元。

主要科目变动情况说明表

合并报表项目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6.89 亿元，主要是借款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吸收各公司少数股东现金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45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业务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7.31 亿元，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0.01 亿元，主要是公司应收合营企业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0.76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业务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5.58 亿元，主要是对上年拆迁补偿收入对应的应交所得税的冲回所致。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0.99 亿元，主要是公司计提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券	应付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增加 20 亿元，主要是公司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1.23 亿元，主要是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16.04 亿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7.36 亿元，主要是公司商贸物流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0.75 亿元，主要是公司商贸物流板块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33 亿元，主要是公司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损失	投资损失同比减少 0.28 亿元，主要是同期有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本期没有所致。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0.32 亿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1.57 亿元，主要是本期水泥及房地产板块非全资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8.79 亿元，主要是本期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0.81 亿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5,510,330.36	5,906,094,546.45
应收票据	1,373,660,444.38	1,028,662,688.14
应收利息	2,641,275.74	1,411,125.80
应收股利	-	1,215,425.00
应收账款	5,005,865,494.62	3,991,796,374.16
其他应收款	2,639,819,809.34	1,899,515,319.31
预付款项	3,640,625,094.32	909,415,140.77
存货	37,602,014,262.50	32,286,890,673.48
其他流动资产	1,297,088,888.16	1,076,877,652.29
流动资产合计	60,157,225,599.42	47,101,878,94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51,204,089.95	419,868,370.59
投资性房地产	13,545,900,000.00	12,840,400,000.00
固定资产	16,934,316,116.16	15,331,150,630.80
在建工程	1,699,222,835.50	2,146,494,608.43
工程物资	7,869,443.85	14,281,785.80
无形资产	3,962,675,437.19	3,600,681,639.16
商誉	307,562,412.28	312,051,745.55
长期待摊费用	204,694,176.91	189,228,5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879,507.62	1,205,767,34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82,324,019.46	36,059,924,684.94
资产总计	98,839,549,618.88	83,161,803,630.34
	=====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16,500,000.00	11,388,286,880.00
应付票据	506,106,696.49	430,004,020.52
应付账款	8,516,698,306.54	6,569,201,907.77
预收款项	15,567,949,491.14	14,206,950,304.93
应付职工薪酬	143,861,648.17	153,463,306.96
应交税费	750,894,143.53	1,308,896,782.25
应付利息	253,810,076.41	155,274,711.13
应付股利	45,192,199.03	43,048,069.19
其他应付款	2,757,269,782.36	2,483,124,813.60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9,218,336.70	2,576,0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02,471,794.62	3,148,676,380.69
流动负债合计	52,059,972,474.99	43,462,947,17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9,920,000.00	4,757,051,545.34
应付债券	6,305,600,000.00	6,692,453,587.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2,795,184.00	509,336,565.00
长期应付款	22,414,048.18	—
预计负债	101,979,128.78	100,077,20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825,799.17	1,989,993,21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729,940.01	617,175,14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4,264,100.14	14,666,087,264.57
负债合计	68,814,236,575.13	58,129,034,441.61
股东权益		
股本	4,283,737,060.00	4,283,737,060.00
资本公积	5,851,047,176.44	5,398,164,997.51
专项储备	13,788,160.64	9,552,984.58
盈余公积	711,195,322.63	580,908,595.02
一般风险准备	698,454.78	—
未分配利润	15,419,803,804.11	12,639,750,823.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382.81)	(130,1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80,139,595.79	22,911,984,347.30
少数股东权益	3,745,173,447.96	2,120,784,841.43
股东权益合计	30,025,313,043.75	25,032,769,188.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839,549,618.88	83,161,803,630.34
	=====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4,789,759,261.89	34,054,096,003.32
减：营业成本	34,799,883,524.55	25,724,691,42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6,185,890.01	1,675,101,274.28
销售费用	1,566,232,335.03	1,350,600,351.81
管理费用	2,811,322,533.52	2,185,451,004.00
财务费用	1,017,497,260.29	902,397,834.88
资产减值损失	380,923,672.60	47,719,35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1,729,628.37	936,201,275.04
投资损失	(34,746,071.77)	(7,142,67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34,333,852.32)	----- (32,989,386.38)
营业利润	3,264,697,602.49	3,097,193,361.84
加：营业外收入	767,847,286.22	931,016,234.14
减：营业外支出	38,821,166.08	70,607,88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305,299.15	----- 34,088,371.36
利润总额	3,993,723,722.63	3,957,601,711.80
减：所得税费用	----- 750,565,753.75	----- 803,746,757.93
净利润	===== 3,243,157,968.88	===== 3,153,854,95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15,183,494.65	===== 2,968,713,628.74
少数股东损益	===== 27,974,474.23	===== 185,141,325.1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 0.75	===== 0.6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 0.75	===== 0.6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54,208,629.77	35,535,974,75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874,166.56	291,914,460.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03,240,047.89</u>	<u>542,542,656.1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501,322,844.22</u>	<u>36,370,431,870.5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04,295,558.22	24,788,965,42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883,628.56	2,385,977,07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5,712,096.45	3,141,628,61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06,977,282.64</u>	<u>1,743,102,001.6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069,868,565.87</u>	<u>32,059,673,122.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8,545,721.65)</u>	<u>4,310,758,748.3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34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2,251.94	19,474,05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318,740.51	127,106,07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47,873.99	7,878,929.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37,927.34</u>	<u>4,993,601.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1,826,793.78</u>	<u>159,502,017.5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7,698,444.15	3,528,217,84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25,16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7,590,520.08)</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30,107,924.07</u>	<u>3,553,385,440.8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18,281,130.29)</u>	<u>(3,393,883,423.27)</u>

	2013年	201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750,037.03	409,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750,037.03	409,5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551,844,359.27	15,535,244,913.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94,396.30	18,944,794,91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0,306,880.00	19,477,469,21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300,762.84	1,951,804,16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557,424.67	18,211,968.5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62,10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6,269,746.84	21,429,273,3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324,649.46	(2,484,478,46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606.05)	(1,165,12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08,789,191.47	(1,568,768,261.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703,110.20	5,126,471,371.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492,301.67	3,557,703,110.2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518.35 万元，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286.73 万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28.67 万元后为 117,258.0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874.57 万元，截至 2013 年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6,132.63 万元（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89.89 万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4,784,640,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37,320.19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拟确定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基薪	绩效薪酬	福利津贴	薪酬总额	备注
蒋卫平	董事长	0	0	0	0	
姜德义	执行董事 总经理	504000	284600	0	788600	
石喜军	执行董事	360000	309550	0	669550	
臧峰	执行董事	360000	279550	0	639550	
王洪军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360000	358050	0	718050	
王世忠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360000	389550	0	749550	

注：蒋卫平董事长薪酬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依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0 万元。

二、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光进先生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王光进先生简历：王光进，男，1960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民商法学和 MBA 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兼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之必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	---------------------------------------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a)

《章程指引》
第 1 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第 1 条

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 号文件批准, 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指引》
第 2 条

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410285245。

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BBMG Corporation	第 2 条
	公司中文简称：金隅股份	《章程指引》
	公司英文简称：BBMG	第 4 条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必备条款》
	电话号码：+86 010 66411587	第 3 条
	传真号码：+86 010 66412028	《章程指引》
	邮政编码：100013	第 5 条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备条款》
		第 4 条
		《章程指引》
		第 8 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 5 条
		《公司法》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3 条
		《章程指引》
		第 7 条、
		第 9 条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必备条款》

第 6 条

《章程指引》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 10 条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必备条款》

第 7 条

《章程指引》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11 条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法》第

15 条

《必备条款》

第 8 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依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执行国家政策，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
心竞争能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必备条款》
第 9 条
《章程指引》
第 12 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必备条款》
第 10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
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宾馆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经
营的其他业务。

《章程指引》
第 13 条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
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
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益，并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
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
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
第 11 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
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必备条款》
第 12 条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章程指引》
第 14 条、
第 16 条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必备条款》
第 13 条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必备条款》
第 14 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第 9 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章程指引》
第 17 条

第十七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80,000 万股，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必备条款》
第 15 条
《章程指引》
第 18 条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9,512 万股，出资方式为：

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 60.84%；

2、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3,958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13.31%；

3、合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538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11.41%；

4、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3,680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7.6%；

5、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12,312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 6.84%。

2008 年 7 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普通股为 280,000 万股，同时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 13,680 万股股份，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032	65.7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	8.56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12	4.40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	7.34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	4.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7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	2.44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4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	1.93
合计	280,000	100%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169,382,435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3,873,332,5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703,950,065 股，约占普通股的 69.81%，H 股股东持有 1,169,382,435 股，约占普通股的 30.19%。

《 必
备 条
款 》 第
16 条
《 章
程 指
引 》 第
19 条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3,647,866	45.2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6.18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3.0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5.30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8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77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5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40
H 股股东	1,169,382,435	30.19
合计	3,873,332,5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10,404,56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2,426	43.0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59%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4.79%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3.1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7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1.6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6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0	1.26%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7.30%
其他 A 股股东	319,200,000	7.45%
合计	4,283,737,06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0,903,22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881,099	47.9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0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4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43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32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5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1.11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29,201,004	0.61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00	0.45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06,478	0.43
H 股股东	1,169,382,435	24.44
其他 A 股股东	649,924,391	13.58
合计	4,784,640,284	100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
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 必
备 条
款》第
17 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
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
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
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必
备 条
款》第
18 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4,640,284 元。

《 必
备 条
款》第
19 条
《 章
程 指
引》第

6 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 必
备 条
款》第
20 条
《 章
程 指
引》第
21 条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 必
备 条
款》第
21 条
《 香
港 上
市 规
则》附
录 3 第
1（2）
条《章
程 指
引》第
26 条
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 《 必
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备 条

款》第
22 条
《 章
程 指
引》第
22 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必
备 条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款》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及 24 条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公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司法》
第 143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章
程 指
引》第
23 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
备 条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款》第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25 条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 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程 指
引》第
24 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第 26 条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 8 (1)、(2)
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及（三）项的原因购回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必备条款》
第 27 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做出相关公告。

《章程指引》
第 25 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必备条款》
第 28 条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
第 29 条
《章程指引》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第 20 条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
第 30 条

（一） 馈赠；

（二） 垫资；

（三）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

或者放弃权利；

（四）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及

（五）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第 31 条**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 32 条**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法》**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第 129 条**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第 33 条
《证监海函》
一《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2 (1) 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除 H 股以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
第 142 条
《章程指引》
第 28 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法》
第 47 条
《章程指引》
第 29 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必备条款》
第 34 条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转让文件上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章程指引》
第 30 条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1 (1) 条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13D 第 1 (b)
条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1 (3) 条

《必备条款》
第 35 条

《证监海函》
二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b)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第 36 条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

第 37 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一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

十二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1(1)、1

(2) 条

(一) 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1(3) 条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

142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可以获悉公司重大足以影响股价信息的公司职员，不得利用该信息违规买卖或指使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构成违法行为并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

143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1 (2) 条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 股股东名称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备条款》

第 38 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必备条款》

第 39 条

《章程指引》

第 31 条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 40 条

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
第 41 条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7（1）条

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第 42 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第 43 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第 44 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香港上市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12 条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第 45 条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章程指引》第 32 条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公司债券存根；
 - (7) 已公告披露的财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 33 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法》
第 22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指引》
第 34 条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
第 152 条
《章程指引》
第 35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
第 153 条
《章程指引》
第 36 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46 条

（一）遵守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 37 条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

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章程指引》第 38 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定义)、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 21 条
《章程指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 39 条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第 47 条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第 48 条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

第 49 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 50 条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法》
第 38 条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章程指引》
第 40 条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章程指引》
第 40 条

(十四)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
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担保通知》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
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
事项。 《治理准则》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
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
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
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 7 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法》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 122 条
《章程指引》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 41 条
《担保通知》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一条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
第 51 条
《章程指引》
第 81 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法》
第 101 条
《必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 52 条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章程指引》
第 42、43 条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且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明确的会议议题和提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章程指引》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
第 53 条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必备条款》
第 5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公司法》
第 103 条第
2 款
《章程指引》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 52 条、53
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

《必备条款》
第 55 条

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一）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第 56 条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章程指引》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第 55 条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第 56 条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通知，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必备条款》
第 57 条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 57 条

第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第 58 条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59 条
《章程指引》
第 59 条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非依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香港结算所意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必备条款》第 60 条

第七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必备条款》第 61 条
《章程指引》第 63 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必备条款》第 62 条
《章程指引》第 60、61、62 条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第 63 条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章程指引》
第 78 条
《公众股东规定》第一
(三) 条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第 64 条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章程指引》
第 65 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
第 66 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第 68 条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第 69 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第 70 条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第 71 条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章程指引》第 74 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必备条款》第 64 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第 104 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 75 条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必备条款》
第 65 条
《章程指引》
第 78 条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果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14 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章程指引》
第 79 条

第九十二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必备条款》
第 66 条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
第 67 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章程指引》
第 89 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
第 68 条

第九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
第 69 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4 条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3 条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章程指引》
第 85 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6 条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章程指引》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第 87 条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第 88 条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 70 条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章程指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 76 条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法》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第 122 条 《必备条款》
	(二) 发行公司债券；	第 71 条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章程指引》
	(四) 本章程的修改；	第 77 条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公司法》 第 102 条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必备条款》 第 72 条 《章程指引》 第 48 条
	(二)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监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书面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6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7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章程指引》
第 49 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章程指引》
第 50 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
第 72 条
《章程指引》
第 51 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如半数以上的董事未能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
第 73 条
《公司法》
第 102 条
《章程指引》
第 67 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4 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第 75 条
《章程指引》
第 90 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6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章程指引》
第 73 条

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章程指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 72 条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 第 77 条
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 《章程指引》
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第 91 条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章程指引》
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92 条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章程指引》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产生之日。 第 93 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第 94 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章程指引》第 45 条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必备条款》第 78 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第 79 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第 80 条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

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 81 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第 82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第 83 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第 84 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第 85 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 A 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H 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f）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 46 条
《必备条款》
第 87 条
《章程指引》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 95、96 条

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参加董事会，在涉及公司战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决策方面提供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从而充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应邀出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及

（四）仔细检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既定的目标，并在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海函》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第 4(4)、(5) 条
《章程指引》

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第 53 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治理准则》
第 31 条
《章程指引》
第 82 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章程指引》
第 100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连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证监海函》
四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4（3）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
第 99 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
第 46 条第 2
款、第 109
条第 3 款
《章程指引》
第 96 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必备条款》
第 86 条
《独董意见》
第一（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章程指引》
第 109 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法》
第 47、109、
112 条
《必备条款》
第 88 条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担保通知》
第一条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九）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2 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章程指引》
第 41 条
《担保通知》
第一条

对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可由董事会决定年度最高额

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1/2以上执行董事签字同意处理具体事宜。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上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第 110 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
第 89 条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法》
第 110 条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
第 90 条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章程指引》
第 112、113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公司法》
第 111 条
《必备条款》
第 9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章程指引》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 114、115
条

在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必备条款》
第 92 条
《章程指引》
第 116 条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

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 117 条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必备条款》 第 93 条
----------------	--	------------------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章程指引》
第 118 条

董事会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会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必备条款》 第 94 条 《章程指引》
---------------	---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1 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
第 95 条
《章程指引》
第 122、123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二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 《必备条款》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96 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

第 97 条

(一)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章程指引》

第 133 条

(二)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八)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

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一）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
第 98 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 99 条
《章程指引》
第 96、124、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7 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26 条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法》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 50、114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条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必备条款》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 100 条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章程指引》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第 128 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九）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
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
理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 《必备条款》
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 101 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
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 《章程指引》
批准后实施。 第 129 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章程指引》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 130 条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02 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该等授权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章程指引》
第 131 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第 103 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四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 104 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d)(i)
《证监海函》
五

《章程指引》
第 137、138、
143 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法》 第 118 条 《必备条款》 第 105 条 《章程指引》 第 143 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第 106 条 《章程指引》 第 135 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备条款》 第 107 条 《公司法》 第 118 条 《章程指引》 第 145、148 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必备条款》 第 108 条 《章程指引》 第 140、144 条

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及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员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记录，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必备条款》

第 109 条

《证监海函》

六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d)(ii)

《章程指引》

第 147 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成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必备条款》
第 110 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应该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必备条款》
第 111 条
《章程指引》
第 139、141 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章程指引》
第 146 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必备条款》
第 112 条
《公司法》
第 147 条
《章程指引》
第 95 条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 113 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14 条
《章程指引》
第 98 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115 条
《章程指引》
第 98 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16 条
《章程指引》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第 97 条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 第 117 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六) 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第 118 条、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章程指引》
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第 101 条

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 103、134、142 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第 119 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必备条款》第 120 条
《章程指引》第 119 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4（1）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确定）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任何其他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
第 121 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
第 122 条

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面临的各种法律风险购买保险。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
第 123 条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
第 124 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必备条款》
第 125 条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126 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必备条款》
第 127 条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必备条款》
第 128 条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

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必备条款》
第 129 条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
第 130 条
《章程指引》
第 149 条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备条款》
第 131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2 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3 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证监海函》
七
上市规则附
录 3 第 5 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
第 134 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
第 135 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6 条
《章程指引》
第 150 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必备条款》
第 137 条
《章程指引》
第 151 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
第 167 条
《章程指引》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 152 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必备条款》
第 138 条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法》
第 169 条
《章程指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53 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章程指引》
第 155 条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必备条款》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 139 条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章程指引》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54 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外币时，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折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必备条款》
第 140 条
《证监海函》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
《香港上市

公司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c)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第 13(1)条、
第 2(2)条、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第 13(2)条、
第 3(2)条、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第 3(1)条

(二)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股利在宣布派发后六年内未被认领，则股东丧失认领该等股利的权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章程指引》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56 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章程指引》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 157 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必备条款》
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第 141 条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必备条款》
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第 142 条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章程指引》
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第 160 条
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第 143 条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
第 144 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 145 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
第 146 条
《章程指引》
第 161 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
第 147 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证监海函》
九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上市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规则》附录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 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 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 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3D 第 1 节 (e)(i)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及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必备条款》第 148 条 《章程指引》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第 162 条 《证监海函》十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二) 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13D 第 1 节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 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给出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 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e)(ii) 、 (iii)、 (iv)

下，公司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必备条款》
第 149 条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必备条款》
第 15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
第 173、174、
175 条
《章程指引》
第 171、172、
173 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款》
第 151 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法》
第 176、177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174、175
条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
第 176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
第 152 条
《章程指引》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177 条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
第 153 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公司法》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 181、183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条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指引》
第 178 条

（五）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一）、（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
第 154 条
《公司法》
第 184 条
《章程指引》
第 180 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必备条款》
第 156 条
《公司法》
第 186 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章程指引》
第 182 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157 条
《章程指引》
第 181 条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第 158 条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它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公司法》
第 187 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章程指引》
第 183 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备条款》
第 159 条
《章程指引》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 184 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第 160 条
《章程指引》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85 条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章程指引》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第 186 条
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章程指引》
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 187 条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 《必备条款》
以修改本章程。 第 16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 188 条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公司法》
(一)由董事会依公司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 第 104 条
拟定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
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 《必备条款》
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 第 162 条
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
第 189 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 190、191
条

第二十章 通 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7（1）及
（3）条
《章程指引》
第 163、170
条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递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或其它指定媒体（包括网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审计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 （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 （三）会议通告；
- （四）上市文件；
- （五）通函；
- （六）委派代表书；及
- （七）回执等文件资料。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即视为发出，并自发出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视为已收悉。

《章程指引》
第 164、168
条

公司以电子形式向股东提供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所述文件时，应将该等文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刊登后视为所有股东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证监海函》
十一
《必备条款》
第 163 条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第 195 条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审计师）”相同。 《必备条款》
第 165 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章程指引》
第 194、196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指引》
第 197 条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注：在本章程条款中，《公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后的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监海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规范意见》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规定》、《独董意见》、《担保通知》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私募债券、中期票据；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85 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其中私募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35 亿元；

三、证券期限：中期票据超过一年，私募债券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发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一）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公司剩余可注册短期债券额度、发行规模、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据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债券的发行；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和执

行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采取所有必要且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本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新增股份。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二）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三）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四）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五）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六）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七）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一般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

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本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二）通过本决议案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当日；
- （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以撤销或修改本决议案下的授权。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615,257,849股A股（包括限售流通A股以及流通A股）及1,169,382,435股H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司可最多发行723,051,569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二）在一般授权下，董事的任何权力行使应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外，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均为会计、法律及建材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

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13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3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昭广	5	4	1	0
张成福	5	5	0	0
徐永模	5	5	0	0
叶伟明	5	5	0	0

（三）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

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3年度，我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发布的《2013 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此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经征求多方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

更正公告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胡昭广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